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標準作業程序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壹、目的：

一、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整合各種服務管道，並透過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轄內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資源，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適當之專業服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

二、藉由職業重建管理員的投入，扮演『資源管理者』、『服務提供者』、『資源倡導者』等角色，整合相關資源，進而建立本市轄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流程與模式，以求服務多元化、個別化及專業化。

貳、摘要：

一、受案：

（一）有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本人可直接至本府提出職業重建服務申請。

（二）透過社政、醫療、衛生、教育、社區化就業服務等單位運用「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通報單」、「桃園市政府精神疾病患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轉介單」通報本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就業條件以生態評量方式評估是否適合職業重建服務：
本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於2週內進行初步職業能力評估，運用「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晤談暨評量記錄表」或轉介「職業輔導評量」評估該案是否適合接受職業重建服務。

三、為適合接受職業重建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四、提供就業轉介或連結就業相關資源服務：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將身心障礙者資料登錄「全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服務管理系統」進行開案，並依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分派至各單位接受職業重建服務（社區化就業、庇護性就業、職業訓練、其他與就業相關之服務等），並請接受分派單位於2週內將初步處理情形回報本府。

五、不適合職業重建服務之身心障礙者進行資源連結與協調並轉介：
轉介至社政、醫療、教育等單位提供後續服務，並邀集轄內各專業單位召開就業轉銜會議。

六、追蹤並結案：
本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持續追蹤分派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於達成服務目標後6個月結案。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實施計畫。

肆、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一、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通報單（身就M06-表一）。

二、桃園市政府精神疾病患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轉介單（身就M06-表二）。

三、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晤談暨評量記錄表（身就M06-表三）。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陸、名詞解釋：無。

柒、其他：

本府受理窗口：

1. 北區: 服務區域：桃園區、八德區、龜山區、蘆竹區、大溪區、大園區、復興區

(一)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二)電話：(03)333-3814、(03)333-3870。

　　(三)傳真：(03)334-3573。

(四)聯絡人：倪小姐。

1. 南區: 服務區域：中壢區、平鎮區、龍潭區、楊梅區、新屋區、觀音區

(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60號4樓（請由民權路側搭乘電梯上4樓）。

 (二)電話：(03)402-0136、(03)402-0122。

　　(三)傳真：(03)402-0196。

(四)聯絡人：潘小姐。

捌、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  |  |  |
| --- | --- | --- |
| 權責單位 | 作業流程 | 作業期限 |
|  | 1.受案身心障礙者本人申請/相關單位轉介 |  |
| 身障就業科 | 是否3.為適合接受職業重建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2.評估身心障礙者是否適合職業重建服務 | 14天 |
| 委辦單位身障就業科 | 5.不適合職業重建服務之身心障礙者進行資源連結與協調並轉介4.提供就業轉介或連結就業相關資源服務支持性/一般性/庇護性/職業訓練等 | 14天 |
| 身障就業科 | 6.追蹤並結案 | 6個月 |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  |  |  |  |
| --- | --- | --- | --- |
| 作業流程 | 步驟說明 | 表單、附件 | 作業期限 |
| 1.受案：身心障礙者本人申請/相關單位轉介 | （一）有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本人可直接至本府提出職業重建服務申請。（二）透過社政、醫療、衛生、教育、社區化就業服務等單位運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通報表」、「精神疾病患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轉介單」通報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 表一：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通報單表二：桃園市政府精神疾病患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轉介單 |  |
| 2.評估身心障礙者是否適合職業重建服務。 |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於2週內進行職業能力評估，運用「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晤談暨評量記錄表」或轉介「職業輔導評量」評估該案是否適合接受職業重建服務。 | 表三：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晤談暨評量記錄表 | 14天 |
| 3.為適合接受職業重建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 依據評估結果擬定。 | 無 |
| 4.提供就業轉介或連結就業相關資源服務支持性/一般性/庇護性/職業訓練等 |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將身心障礙者資料登錄「全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服務管理系統」進行開案，並依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分派至各單位接受職業重建服務（社區化就業、庇護性就業、職業訓練、其他與就業相關之服務等）並請接受分派，單位於2週內將初步處理情形回報本府。勞身就M06-作業流程說明-1/2 | 無 |
| 5.不適合職業重建服務之身心障礙者進行資源連結與協調並轉介 | 轉介至社政、醫療、教育等單位提供後續服務，並邀集轄內各專業單位召開就業轉銜會議。 | 無 |
| 6.追蹤並結案 | 本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持續追蹤分派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於達成服務目標後結案。 | 無 | 6個月 |

勞身就M06-作業流程說明-2/2